

正当防卫限度条件的内涵解读及判断路径

● 孟 溪



[摘要] 正当防卫作为法律赋予公民在面临不法侵害时采取的必要自卫手段,其限度条件的把握对于案件的正确处理至关重要。在正当防卫行为中,保护的利益必须超过不法侵害可能造成的损害,这是其限度条件的内在要求。然而,由于人们对防卫限度条件的理解存在差异,司法实践中对正当防卫的判定往往存在分歧。本文旨在深入解读正当防卫限度条件的内涵,并探讨其判断路径,以期为司法实践提供更为清晰、准确的指导,确保正当防卫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关键词] 正当防卫;限度条件;内涵解读;判断路径

正当防卫作为刑法体系中的关键一环,其核心宗旨在于捍卫公民在面临非法侵害时的合法权益。然而,在复杂多变的现实情境中,如何精准界定和把握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已成为司法实践中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不仅关系到公民自卫权的合理行使,更关乎法律的公正与公平。因此,对正当防卫限度条件的深入研究和探讨显得尤为重要。

Q 正当防卫限度条件的内涵解读

(一) 基于法定刑对比视角对“明显超过”的内涵解读

在探讨正当防卫限度条件中的“明显超过”时,必须深入剖析其内在含义,并结合《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第12条的精神进行专业分析,这一内涵的解读需要综合考量不法侵害的性质、强度、手段、防卫行为所保护的法益,以及防卫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的损害程度等因素。实践中,司法工作人员在判断防卫行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时,通常需要考虑防卫行为的合理性、紧迫性,以及防卫人对不法侵害人的损害结果是否显著超出必要的范围。然而,由于影响因素众多且复杂,判断结果往往存在争议和不确定性。在此,基于法定刑对比的视角,可以为“明显超过”的判断提供更为具体和客观的标准。具体而言,可以通过比较不法侵害行为和防卫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刑,来判断防卫行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例如,假设不法侵害人的行为构成X罪,其法定刑包括X1、X2、X3三个不同级别。如果根据犯罪情节,不法侵害人的行为应被判处X1档法定刑,而防卫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的损害结果所对应的法定刑却高于X2档,那么可以认为防卫行为

“明显超过”了必要限度。这种基于法定刑对比的判断方法,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法定刑是根据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设定的。因此,通过比较不法侵害行为和防卫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刑,可以客观地评估防卫行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此外,我国的定罪量刑机制已经历了长时间的发展和完善,为法定刑的确定提供了较为明确和稳定的依据。基于法定刑对比的判断方法不仅具有科学依据,而且在实际应用过程中表现出较强的可操作性。

(二) 基于修正的必需说对“必要限度”的内涵解读

在《刑法》框架下,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指的是在面临不法侵害时,防卫行为所必需的、合理的强度与范围。这一限度的理解,关键在于防卫行为恰好能够抵御不法侵害的紧迫性和破坏性,确保公民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有效保护自身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在司法实践中,对“必要限度”的判断并非简单地以侵害行为的强度为标准,而是需要考虑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紧迫程度,以及防卫行为所保护的法益等多方面因素。只有当防卫行为在强度、范围上恰好满足抵御不法侵害的需求,且未超过必要的限度时,才能认定为正当防卫。在理论界,关于“必要限度”的解读存在多种学说,如基本相适应说、必需说和折衷说等,这些学说从不同角度探讨了防卫行为合理性的标准。其中,修正的必需说在坚持“必需”原则的基础上,强调防卫行为必须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采取,且其强度与范围应恰好满足抵御不法侵害的需求。这一学说既体现了防卫行为的合理性,又强调了防卫行为的必要性,符合正当防卫制度的立法宗旨。在英美刑法与德日刑法中,防卫限度的规定也体现了对防卫行为合理性和必要性的要求。虽然各国法律的具体规定存

在差异，但均强调防卫行为应在必要限度内进行，以避免过度防卫或滥用防卫权。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应坚持修正的必需说作为判断“必要限度”的基本教义。具体而言，防卫行为必须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采取，且其强度与范围应恰好满足抵御不法侵害的需求。同时，司法人员应结合具体案件的情况，综合考虑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紧迫程度，以及防卫行为所保护的法益等因素，对防卫行为的合理性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

（三）基于法益衡量视角对“重大损害”的内涵解读

在法律语境中，“损害”一词通常指代对法律所保护利益的侵害或伤害。然而，当“损害”被立法者以“重大”或“严重”等词汇进行限时，其内涵便超越了简单的法律伤害范畴，而指向了更为严重、更具实质意义的损害结果。在正当防卫的语境下，“重大损害”不仅指具体的伤害后果，更侧重于对法益侵害程度的衡量。它要求防卫行为所引发的损害结果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通常被限定在重伤、死亡等严重后果的范围内。这种限定反映了立法者对于防卫行为所可能造成的法益侵害的审慎态度，旨在确保防卫行为在保护合法权益的同时，不过度损害不法侵害人的利益。在解读“重大损害”的内涵时，需要考虑到法益衡量的视角，即将防卫行为可能引发的损害与不法侵害可能造成的损害进行对比分析。如果防卫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结果显著超过不法侵害可能引发的损害，那么这种损害就可能被认定为“重大损害”。这种对比分析方法，有助于更准确地判断防卫行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避免防卫过度的情况发生。此外，需要注意的是，“重大损害”的评价对象并非仅限于防卫行为实际造成的损害结果，还应包括防卫行为可能引发的潜在损害。例如，在防卫过程中，防卫人可能使用了过度的武力或手段，虽然未直接造成重伤、死亡等严重后果，却给不法侵害人带来了极大的精神压力或身体痛苦，这种潜在损害也应纳入“重大损害”的评价范围。

（四）基于二分说对“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与“造成重大损害”的关系解读

在正当防卫的法律框架内，对“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与“造成重大损害”之间关系的解读，二分说提供了一种重要的视角，二分说强调将防卫行为与其导致的损害结果视为两个独立的构成要件，要求两者同时达到相应的标准，才能认定防卫行为的不当性。二分说认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侧重于防卫行为本身的合理性评估，即防卫行为在强度、方式和时机上是否超出了合理且必要的范围，这一判断需要综合考量不法侵害的性质、强度，以及防卫行为所保护的法益等多重因素。而“造成重大损害”则侧重于损害结果的严重性评估，即防卫行为是否导致了超出合理预期的严重后果。在二分说的视角下，“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与“造成重

大损害”并非简单的因果关系，即使防卫行为造成了重大损害结果，也不一定意味着该行为就必然“明显超过”了必要限度。反之，即使防卫行为在强度上略有超出，但如果未造成重大损害，也不应轻易认定防卫行为的不当性。此外，二分说也提醒法律人士在判断正当防卫的合法性时，应避免陷入“唯结果论”的误区，即不应仅因防卫行为造成了重大损害结果，就盲目认定该行为的不当性。相反，应当从行为和结果两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估，以确保对防卫行为的判断既符合法律规定，又符合社会正义和公平。

Q 正当防卫限度的判断困境

正当防卫作为法律赋予公民在紧急情况下保护自身或其他人合法权益的正当手段，其限度的判断至关重要。其核心在于防卫行为是否属于保护法益所必需的范畴，这需要基于具体情境和法益衡量原则进行细致分析。在探讨正当防卫限度时，必须明确的是，防卫行为并非无条件地允许无限度地行使，防卫行为应当被严格限制在保护法益所必需的范围内。这里的“必需”不仅指防卫行为对于防止不法侵害具有必要性，而且要求防卫手段的选择和使用在合理范围内，不得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在紧急情况下，防卫人可能面临巨大的心理压力和紧迫的时间限制，难以精确控制防卫行为的强度和范围。

Q 正当防卫限度的判断路径

（一）判断正当防卫限度的一般原则和资料

一般而言，正当防卫要求人们在受到不法侵害时，选择合理合法的手段保卫自身的安全。但多数情况下，防卫人往往在自保时难以控制防卫行为，但这并不意味着防卫人可以因此免除对防卫行为限度的合理判断。立法者通过“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这一标准，对防卫行为提出了明确的限制。在确定正当防卫的限度时，应当采取两个步骤的分析方法，需要明确在特定情境下，何种防卫行为是保护合法权益所必需的。根据利益衡量原理，比较假定的不法侵害可能造成的损害与防卫行为实际造成的损害，只有当防卫行为造成的损害明显超过假定不法侵害可能造成的损害时，才能认定防卫行为超过了必要限度。在探讨正当防卫限度的判断时，需从正当防卫制度的本质目的出发，即确保防卫行为能够有效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基于这一目的，对防卫行为是否构成实现防卫目的的必需性进行判断显得尤为重要。正当防卫的本质属性在于其紧急性，即在紧急状态下，为了保护合法权益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因此，在判断防卫行为的必需性时，应基于防卫时的即时情境，而非事后的理性分析。若将必需性的判断置于行为之后，则可能导致防卫人因担心事后评价而不敢充分行使防卫权，从

而使正当防卫制度失去其应有的意义。为准确判断防卫行为的必需性,学界提出了一种“情境结合”的判断方法。这种方法强调,在判断防卫行为是否属于必须措施时,应将一个具有一般理解力和行动力的“社会一般人”置于防卫发生时的情境中,进行客观的观察和判断。这种方法不仅考虑了防卫人面临的即时危险和紧迫性,还充分考虑了防卫人的主观认知能力和行为选择能力,使判断结果更加客观和公正。此外,在判断防卫行为是否超过必要限度时,还应考虑是否存在其他更为理想的替代措施。如果其他替代措施能够有效制止不法侵害,且选择这些措施的成本和风险相对较低,那么防卫人应当优先考虑采取这些替代措施。只有在没有其他更为理想的替代措施可供选择的情况下,防卫人才能采取较为激烈的防卫行为。

(二)“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情形下的法益衡量基准

在探讨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情形下的法益衡量基准时,需要明确的是,防卫行为的“必要限度”并非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应当基于具有一般社会知识的第三人在特定情境下,为制止不法侵害行为所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进行评判。这里的“必要限度”实际上是一个动态的、相对的概念,它随着不法侵害的性质、强度,以及防卫人面临的具体危险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当防卫行为被认为超过“必要限度”时,问题的核心在于如何界定“明显”二字。这并非一个简单的量化标准,而是一个需要结合具体情境和法益衡量原则进行综合判断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区分超过“必要限度”的具体行为类型。这些行为类型可能包括过度使用暴力、选择不适当的防卫手段、对已经停止侵害的不法侵害人继续实施防卫等。我国《刑法》第20条第2款对于“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提供了判断防卫行为是否过当的法律依据。然而,法律条文本身的表述具有一定的抽象性,需要结合具体的指导案例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解和适用。在司法实践中,重大损害通常被理解为包括重伤、重伤致死以及死亡结果在内的严重后果。如果防卫行为造成的损害结果达到了这一程度,那么就可以认为防卫行为已经“明显”超过了“必要限度”。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超过“必要限度”的防卫行为都会构成防卫过当,在判断防卫行为是

否过当时,还需要考虑防卫人的主观意图、防卫行为的紧迫性,以及防卫人与不法侵害人之间的力量对比等因素。只有当防卫行为在客观上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且主观上存在过错时,才能认定为防卫过当。因此,在判断防卫行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时,需要结合具体情境和法益衡量原则进行综合判断,包括考虑防卫行为的性质、强度以及造成的损害结果等因素,并结合防卫人的主观意图和防卫行为的紧迫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只有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才能得出准确的判断结果,确保防卫行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 结束语

总之,正当防卫限度条件的明确界定和合理判断,是确保公民在面临不法侵害时,能够合法、有效地行使自卫权的关键。它要求防卫行为在可以保护防卫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必须严格控制在必要的限度内,避免对不法侵害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害。通过深入解读正当防卫限度条件的内涵,以及探讨其判断路径,可以为司法实践提供更为清晰、准确的指导,从而确保正当防卫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 参考文献

- [1]姜盼盼,李天娇.正当防卫限度条件的内涵解读及判断路径[J].华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4(02):7-12,25.
- [2]李娇.正当防卫限度的司法认定问题研究[D].兰州:甘肃政法大学,2022.
- [3]冬花.“再次侵害可能性”下正当防卫的时间与限度条件研究[D].兰州:甘肃政法大学,2022.
- [4]戴颖泽.正当防卫限度条件认定标准的现实困境及解决对策——基于1393份刑事判决书的实证分析[J].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20(05):76-84.
- [5]肖中华,朱璨.论正当防卫中必要限度条件的激活[J].法学杂志,2019,40(04):83-90.

作者简介:

孟溪(1979—),男,汉族,山东烟台人,本科,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研究方向:刑法学。